

报告编号: JL-XTL-2020-22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吉林星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1666 号
联系人	赵光伟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364319025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汽车零部件制造（C367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属于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1 年 3 月 1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0 年 /	2020 年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2020 年 7141.93	2020 年 6698.68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吉林星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碳联公司”）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对“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0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星碳联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1 2020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种 类	2020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5077.40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tCO ₂)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064.53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7141.93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企业或设施层面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表 2-2 2020 年度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年份	设施/工序或车间	排放量 (tCO ₂)
2020	车间	6698.68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19 年比较如下：

表 3-1 2020 年与 201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对比

年度	2020	2019	2020 相较于 2019 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7141.93	7556.55	-5.49%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6698.68	7146.16	-6.26%
产量 (万件)	136.94	110.26	2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₂ /件)	0.00489	0.00648	-24.54%

经核查，受核查方单位产品产量增加，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呈下降趋势。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英姿	签名	李英姿	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核查组成员	薄天阳				
技术复核人	郭冬锐	签名	郭冬锐	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批准人	李金龙	签名	李金龙	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